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相关公告，公司向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92,098,593股A股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上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6〕4号），确认了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4,976.5024万股变更为64,186.361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976.502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4,186.3617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

注册资本：54,976.5024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64,186.3617 万元整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976.50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86.3617 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含轮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976.502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976.502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86.36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186.3617 万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轮值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轮值总经理任期一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动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